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8日